

**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实到4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》**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提出的2018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平稳健康发展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,429.59万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。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业务水平较高，工作态度认真严谨。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业务水平较高，工作态度认真严谨。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的修订如下：

原第二十一条：“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。由一名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。监事会应当对逐个议案分别进行表决。”

拟修订为：“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方式、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视频、传真、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等方式）。由一名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。监事会应当对逐个议案分别进行表决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